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第 2 辑

Laws and Regulations Bulleti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0 年第 2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第2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 11

ISBN 7-5036-0940-0

I. 中… II. 全…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2000
②法律解释-中国-2000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226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80×1230毫米 A5	印张/17.25 字数/460千

版本/2000年11月第1版	200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0940-0/D·2733

定价:25.00元 (全年定价15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满足立法、司法、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需求,我社自 2000 年 1 月起推出连续出版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本书选编的范围包括: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批准的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含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司法工作指导性文件);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本书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有关法律的决定,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地方性法规,同一类中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本书每年出版 6 辑,每两个月 1 辑,收入该两月间发布的法规文件,本辑为 2000 年第 2 辑,共收集 2000 年 3、4 月公布的规范性文件 78 件,其中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 4 件,行政法规 6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55 件,司法文件 10 件,地方性法规 3 件。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者

2000 年 10 月

目 录

法律、有关法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
(2000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
(2000 年 4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 的决定	(33)
(2000 年 3 月 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36)
(2000 年 4 月 29 日)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38)
(2000 年 3 月 15 日)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43)
(2000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48)
(2000 年 3 月 20 日)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58)

- (2000年3月20日)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60)
(2000年4月4日)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62)
(2000年4月4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 (65)
(2000年3月2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 (74)
(2000年3月2日)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人新增资本贷款管理办法…………… (80)
(2000年3月3日)
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84)
(2000年3月3日)
水利事业费管理办法…………… (92)
(2000年3月5日)
铁路施工单位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 (102)
(2000年3月9日)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114)
(2000年3月10日)
铁路消防管理办法…………… (118)
(2000年3月13日)
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 (132)
(2000年3月13日)

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36)
(2000年3月14日)	
铁路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139)
(2000年3月14日)	
铁路运输企业行政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147)
(2000年3月15日)	
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暂行办法·····	(151)
(2000年3月16日)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155)
(2000年3月16日)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159)
(2000年3月16日)	
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办法实施 细则(暂行)·····	(163)
(2000年3月16日)	
税务稽查案件复查暂行办法·····	(168)
(2000年3月22日)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172)
(2000年3月24日)	
铁道部关于过境中国铁路国际联运货物运送费用核收暂行 规定·····	(185)
(2000年3月24日)	
遗嘱公证细则·····	(188)
(2000年3月24日)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试行)·····	(193)
(2000年3月27日)	
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定·····	(201)
(2000年3月27日)	
教育储蓄管理办法·····	(203)

(2000年3月28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6)
(2000年3月29日)	
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213)
(2000年3月30日)	
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	(218)
(2000年3月30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224)
(2000年3月31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234)
(2000年3月31日)	
出入境检验检疫封识管理办法·····	(247)
(2000年4月3日)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规则·····	(251)
(2000年4月3日)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63)
(2000年4月6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 行办法·····	(277)
(2000年4月7日)	
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办法·····	(280)
(2000年4月7日)	
中央预算单位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办法·····	(291)
(2000年4月7日)	
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电视类节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96)
(2000年4月7日)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301)
(2000年4月10日)	
医疗器械新产品审批规定(试行)·····	(303)

(2000 年 4 月 10 日)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306)
(2000 年 4 月 10 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313)
(2000 年 4 月 10 日)	
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320)
(2000 年 4 月 13 日)	
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	(327)
(2000 年 4 月 17 日)	
旅游专列运输管理办法·····	(336)
(2000 年 4 月 18 日)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342)
(2000 年 4 月 21 日)	
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	(352)
(2000 年 4 月 24 日)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362)
(2000 年 4 月 24 日)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368)
(2000 年 4 月 24 日)	
价格监督检查管辖规定·····	(380)
(2000 年 4 月 25 日)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382)
(2000 年 4 月 25 日)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388)
(2000 年 4 月 26 日)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计算与确认办法·····	(392)
(2000 年 4 月 26 日)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399)
(2000 年 4 月 28 日)	

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	(419)
(2000年4月29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424)
(2000年4月30日)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暂行办法	(430)
(2000年4月30日)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434)
(2000年4月30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444)
(2000年4月30日)	

司 法 文 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发展提供 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	(456)
(2000年3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472)
(2000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475)
(2000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新闻出版署 关于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行使行政、司法鉴定权有 关问题的通知	(496)
(2000年3月9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 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498)
(2000年3月14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定	

罪的请示的批复·····	(499)
(2000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 全国妇联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有关问题的通知 ·····	(500)
(2000年3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层商事案件应当注意 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506)
(2000年4月17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法律 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509)
(2000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 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 的批复·····	(512)
(2000年4月24日)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	(513)
(2000年3月30日)	
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524)
(2000年4月21日)	
江苏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528)
(2000年4月26日)	

〔法律、有关法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法 律
 - 第一节 立法权限
 -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四节 法律解释
 - 第五节 其他规定
- 第三章 行政法规
-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第二节 规 章
-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犯罪和刑罚;
- (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 (七)民事基本制度;
- (八)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九)诉讼和仲裁制度;
- (十)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范围。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目的和范围行使该项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三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六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七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

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九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四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